



九二一地震灾区后续医疗照护作业要点

行政院卫生署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卫署医字第八八〇五七〇三二号公告

- 一、为迅速建置九二一地震灾区后续医疗照护体系，特订定本要点。
- 二、南投县、台中县灾区后续医疗照护体系，以乡（镇、市）为责任区，由行政院卫生署（以下简称本署）指定并委派责任医院（卫生局）负责。责任医院（卫生局）及其责任区，如附件一。
- 三、责任医院（卫生局）之任务：
 - （一）整合责任区内医疗资源。
 - （二）提供责任区内医疗服务。
 - （三）通报责任区内各项疫情。
 - （四）协同办理当地公共卫生业务。
- 四、责任医院（卫生局）应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即行进驻，执行任务。
- 五、任务期间：暂定一个月，必要时，由本署视当地医疗资源重建、恢复情形，调整延长至六个月或一年。
- 六、责任医院（卫生局）院长（局长）为责任区内医疗照护体系之当然召集人，并由召集人提荐一人至三人为副召集人，报请本署委派，任期至任务结束止。
- 七、责任医院（卫生局）应于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拟具详细作业计划径报本署核备；其作业计划内容，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所有人员配置、任务与编组。
 - （二）医疗站设置及巡回医疗规划。
 - （三）病人后送转诊规划。
 - （四）各项经费预算需求。
 - （五）相关行政支持需求。
- 八、责任医院（卫生局）应与当地卫生局、卫生所密切连系协调，协力建置医疗体系。
- 九、当地卫生局、卫生所，应负责行政支持，协助责任医院（卫生局）遂行任务。
- 十、医疗站应依下列原则办理：
 - （一）应显著标示医疗站名称。
 - （二）应视需要设置观察病床。
 - （三）医事人员应穿着工作服。
 - （四）应提供社工服务，并转介心理咨询与精神医疗服务。
 - （五）责任区内其它医院无法提供急诊医疗服务时，应提供二十四小时急诊服务。
- 十一、责任医院（卫生局）应建立责任区内各工作据点有关受灾民众伤病通报系统，汇整每日伤病诊疗统计，电传本署并副知当地卫生局。报表格式如附件二。
- 十二、灾区发现法定传染病时，应立即施行必要之处置措施，并依规定通报。通报程序如附件三。
- 十三、派遣至责任区服务之医事人员，不受医师法、医疗法规定应报备之限制。
- 十四、灾区医疗机构为提供受灾民众医疗服务，需增设之临时医疗设施或病床；以及灾区受损之卫生所、医



- 疗机构，就近另觅房舍或场所，以临时提供医疗服务，均不受医疗法、医师法相关规定之限制。
- 十五、责任医院（卫生局）应协同当地卫生局办理责任区内公共卫生业务，当地卫生所并应全力配合执行。
- 十六、当地卫生所主任出缺，如无适当人选，应由责任医院（卫生局）推荐人选，送由该县卫生局径行派兼，免受公务人员任用法之限制，其任期自紧急命令施行届满日止。
- 十七、本要点所定南投县、台中县灾区后续医疗照护体系之建置措施，由本署中部办公室主任负责督导协调。
- 十八、本要点如有未尽事宜，本署得补充规定之。

